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热点知识问答

Q1：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总体设计方案是怎样的？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采用“服务型指数、国际平台、人民币计价、现金交割”的设计方案，全面引入境内外交易者参与。

Q2：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标的指数发布频率如何？基期和基期指数分别是什么？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标的指数于每周一 15:05（北京时间）在上海航运交易所官网（www.sse.net.cn）发布。若遇周一为非工作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可根据情况选择正常发布或者顺延发布。上海航运交易所于每年最后一周，在官网公布下一年度指数发布日。如果发生国务院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上海航运交易所可以调整指数发布日。在国务院发布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上海航运交易所相应作出是否调整指数发布日的决定，如决定调整发布日，将于决定后 24 小时内向市场发布调整内容的公告。

集运指数（欧线）的基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基期指数为 1000 点。

Q3：涨跌停板幅度是多少？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日常涨跌停板幅度为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10\%$ ，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2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期能源）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形式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Q4：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实行怎样的保证金制度？

根据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涨跌停板幅度（ $\pm 10\%$ ），上期能源规定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12%。进入交割月，将采用梯度方式收取保证金，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至 20%，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至 30%。

上市初期，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不按单向大边收取交易保证金，即持有买卖双向盘位时，按双向持仓计算交易保证金。上期能源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形式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

Q5: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结算价如何确定？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上海航运交易所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发布的及最后交易日前第一、第二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三个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的算术平均值。公式表示如下：

$$P_T = \frac{P_1 + P_2 + P_3}{3}$$

P_T ：为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交割结算价

P_1 ：为上海航运交易所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P_2 ：为上海航运交易所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一个指数发布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P_3 ：为上海航运交易所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发布的指数点位

Q6: 当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连续多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程度时（未出现连续单边市），有何风控措施？

当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8%、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2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30% 的，上期能源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第九条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并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主要措施包括：（一）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二）限制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出金；（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四）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但调整后的幅度不超过 20%；（五）限期平仓；（六）强行平仓；（七）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Q7: 当某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出现连续同方向单边市时，有何风险处置措施？

如果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出现连续同方向单边市（且 D1 在最后 5 个交易日），上期能源允许继续交易直至最后交割。除以上情形外，出现连续同方向单边市的，按照上期能源现有单边市的处置规则进行风险处置。

Q8: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持仓限额制度如何设计？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按下表执行：

	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盘至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	
	限仓比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某一期 期货合 约持仓 量（手）	期货公司会员、 境外特殊经纪 参与者、境外 中介机构	非期货公司 会员、境外 特殊非经纪 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 会员、境外 特殊非经纪 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 会员、境外 特殊非经纪 参与者	客户	
集运指数（欧 线）期货	≥ 30000	25	1200	1200	360	360	120	12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Q9: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设置交易限额吗？

设置。为控制市场风险，上期能源规定，自集运指数（欧线）期货上市之日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在集运指数（欧线）期货某一合约上单日开仓量不超过 1000 手。

Q10: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现金交割的流程是怎样的？

集运指数（欧线）期货采用现金交割，在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上期能源以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责任编辑：徐彤雨）